

科合院发财字〔2020〕1号

研究院各科研单元、各部门：

为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科技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以减负增效为重点，进一步简化内部报销程序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升管理效率，经院务会研究，决定对研究院经济业务报销审批权限进行调整，自2020年6月1日起执行，现通知如下：

审批金额	审批责任人
2 万元以下	课题负责人
2 万元（含 2 万元，下同）-10 万元	研究所/研究室领导
10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	管理部门负责人
10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	总会计师
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	院长

审批金额	审批责任人
5 万元以下	所办/管理课题负责人
5 万元（含）-100 万元	所领导
100 万元（含）-500 万元	总会计师
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	院长

审批金额	审批责任人
5 万元以下	管理及支撑部门负责人

5 万元（含）-200 万元	分管院长
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	院长(总会计师)

审批金额	审批责任人
无论金额大小均履行三级审批	课题负责人
	研究所/研究室领导
	管理部门负责人

涉及基本建设（含大科学工程建设）等专项经费支出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签批权限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经济业务报销
审批流程

合肥研究院

2020 年 5 月 27 日

